

证券代码: 688310

证券简称: 迈得医疗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后出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工作日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

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字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

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关于提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提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 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 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3.3334-166.6666	0.50-1.00	2,000-4,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6,219,690 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为 166.6666 万股,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为 83.3334 万股,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并择机回购股份；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逐项审议。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